2026年-2028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04包

合同书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和平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全称）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和平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

2、采购内容：甲方确定乙方为南夏墅街道等道路清扫保洁、环卫设施保洁、垃圾收运、环卫公厕保洁和管理、绿化保洁、护栏保洁等环卫作业的实施人。

3、服务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其中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12.4218 万平方米（含绿化隔离、绿化带、道板），果壳箱 26 只，垃圾桶 223 个，分类亭 5 个，公厕 5 座。

4、工期要求：作业服务时间 3 年，合同一年一签（作业满 12 个月为一年），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暂定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5、作业车辆和装备：作业车辆和装备：3 吨清扫车 / 辆；8 吨高压冲洒水车 / 辆；8 吨清洗车 / 辆；小型电瓶高压冲洗车 1 辆；1 吨电动垃圾收集车 6 辆。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026 年-2028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04 包人民币总价款（三年）4577949 元（小写），肆佰伍拾柒万柒仟玖佰肆拾玖元（大写）。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1525983 元/年（小写），壹佰伍拾贰万伍仟玖佰捌拾叁元整（大写）。如按《南夏墅街道环卫作业质量考评细则》规定发生扣款，在季度作业服务款扣除。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环卫作业服务要求、环卫作业质量考评细则、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奖惩办法等）；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环卫作业质量考评细则》，对乙方道路清扫保洁、果壳箱垃圾桶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绿化保洁、公厕保洁、护栏保洁等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提供乙方进行环卫服务所必须的冲洒用水、洗扫用水的接水。

5、审定乙方的环卫作业服务制度和计划，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6、拥有《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奖惩办法》的解释权。

7、区域范围内新增作业量的派遣、核算。

8、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环卫作业质量考评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清扫保洁工作。确保承包清扫保洁的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严禁从事单位垃圾有偿清运服务。

2、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0、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

3、售后服务：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价格与支付

第八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九条 付款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30天内支付当年合同价的10%，剩余款项根据考核业绩每季度后的次月支付。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环卫作业质量考评细则》规定扣款后，作为最终的月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甲方根据季度考核结果，于季度后的次月20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

付款形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第十条 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2026年3月1日负责向乙方转交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10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刘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2 月 26 日

乙方（投标人）：　　（盖章）

地址：新北区春江镇百丈中街1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 2 月 26 日